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公告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5,678,19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a) 22.8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b) 6.5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潛在投資；及(c) 餘下約3.3百萬港元或10%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527,238,938	56.79	527,238,938	47.32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54,731,827	16.67	154,731,827	13.8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5,678,19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6,420,201	26.54	246,420,201	22.12
合計	928,390,966	100.0	1,114,069,159	100.0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吳庭軍先生、王悅來先生及楊則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